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JJF 1126—2004

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

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Ultrasonic Thickness Instruments

2004-09-21 发布

2005-03-21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

JJF 1126—2004

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

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
Ultrasonic Thickness Instruments

JJF 1126—2004
代替 JJG 403—1986

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批准，并自 2005 年 03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参加起草单位：时代集团公司

本规范由归口单位负责解释

JJF 1126—2004**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**

王心航 (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)

张 恒 (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)

刘佳丽 (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)

参加起草人：

彭雪莲 (时代集团公司)

路瑞军 (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)

目 录

1 范围	(1)
2 引用文献	(1)
3 概述	(1)
4 计量特性	(2)
4.1 重复性	(2)
4.2 示值误差	(2)
4.3 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	(2)
4.4 厚度校准的微调范围	(2)
4.5 变换声速的厚度示值误差	(2)
4.6 示值稳定性	(2)
5 校准条件	(3)
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	(3)
6.1 重复性	(3)
6.2 示值误差	(3)
6.3 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	(3)
6.4 厚度校准的微调范围	(3)
6.5 变换声速的厚度示值误差	(3)
6.6 示值稳定性	(4)
7 校准结果表达	(4)
8 复校时间间隔	(4)
附录 A 校准证书内容	(5)
附录 B 标准厚度块的技术要求	(6)
附录 C 标准圆管的技术要求	(7)
附录 D 超声波测厚仪示值误差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分析	(8)
附录 E 各种材料的声速及声速比	(11)

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

1 范围

本校准规范适用于分辨力为 0.1mm 和 0.01mm 超声波测厚仪的校准。

2 引用文献

本规范引用下列文献：

JJF 1001—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

JJF 1059—1999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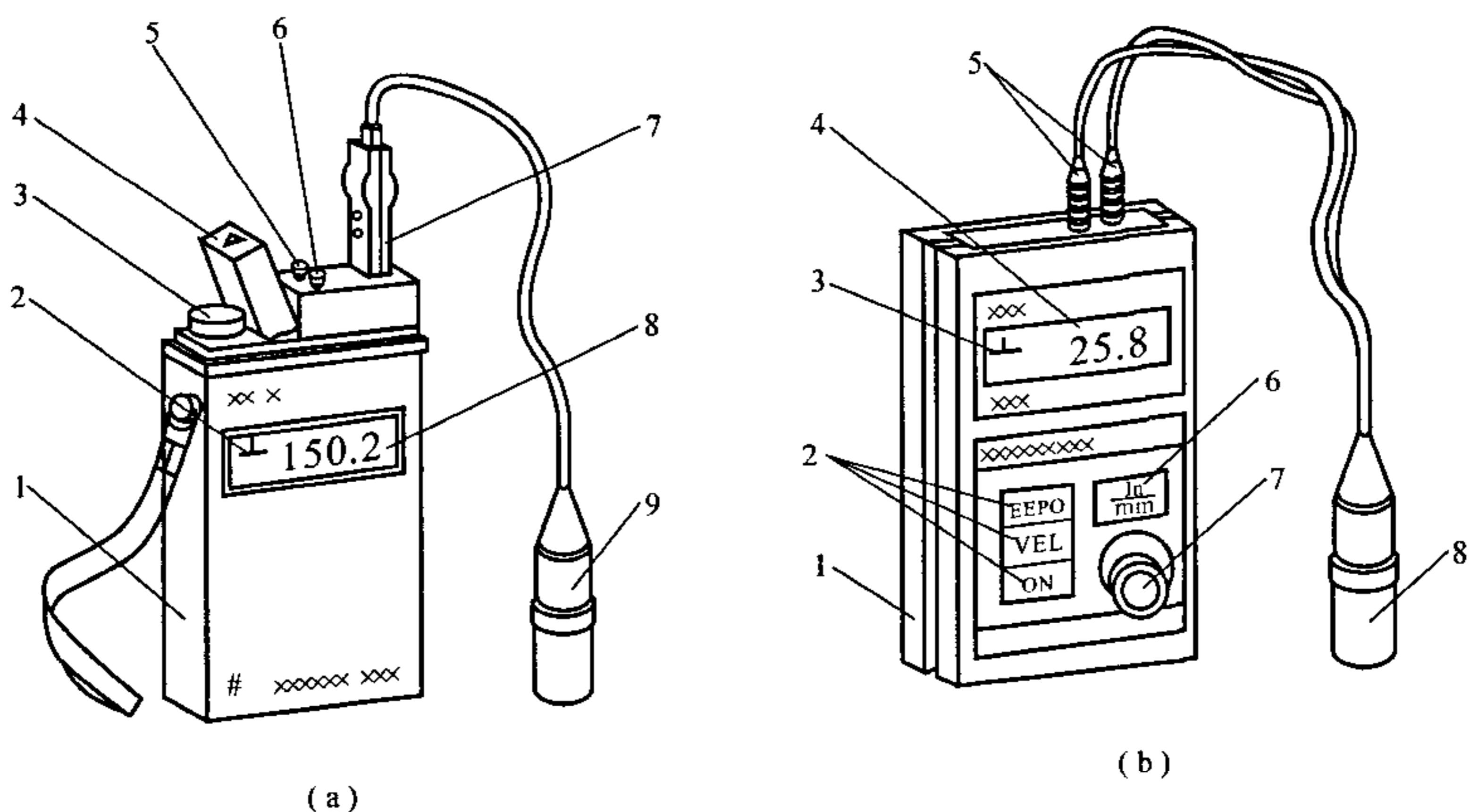
GB/T 12064.1—1999 无损检测术语 超声检测

GB/T 11344—1989 接触式超声波脉冲回波法测厚

使用本规范时，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。

3 概述

超声测厚仪主要用于测量船体、油气管道、高压容器、锅炉等的壁厚以及大面积板材厚度。被测材质可以是以钢为代表的金属类材料，也可以是塑料、尼龙等非金属材料。其原理是仪器通过探头发射超声波，在到达试件底面后反射回来被测头接收。通过计数器精确测量超声波在材料中传播的时间，并按下式进行计算，由显示器显示出被测



1—仪器机壳；2—耦合指示；3—厚度微调钮；
4—护 盖；5—启动按钮；6—照明按钮；
7—探头插头；8—显示器；9—探头

1—仪器机壳；2—操作按键；3—耦合指示；
4—显示器；5—探头插头；6—公英制转换键；
7—校准厚度块；8—测头

图 1 仪器外形图

JJF 1126—2004

厚度值。

$$H = \frac{vt}{2}$$

式中： H ——试件厚度；

v ——声速；

t ——超声波在试件中往返一次的传播时间。

仪器分辨力分为 0.1mm 和 0.01mm 的超声波测厚仪，测量范围一般在 0.5mm ~ 200mm，声速范围可在 1000m/s ~ 9999m/s 之内变化不等（各种材料的常用声速表见附录 E）。常见仪器外形结构如图 1 所示。

4 计量特性

4.1 重复性

仪器分辨力规格及对应的重复性要求见表 1。

4.2 示值误差

仪器分辨力规格及对应的最大允许示值误差见表 1。

表 1

mm

分辨力	重复性	最大允许示值误差	
		测量范围下限至 10mm 以下	10mm 至测量范围上限
0.1	0.1	± 0.1	± $\left(0.1 + \frac{H}{100} \right)$
0.01	0.03	± 0.05	± $\left(0.01 + \frac{H}{200} \right)$

注：表中 H 为标准厚度块的标称值。

4.3 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

仪器分辨力规格及对应的最大允许示值误差见表 2。

表 2

mm

分辨力	标准圆管的规格	最大允许示值误差
0.1	外径 φ40 壁厚 3	± 0.2
0.01	外径 φ30 壁厚 2	± 0.10

4.4 厚度校准的微调范围

仪器应满足有 ± 1mm 的微调范围（无微调功能的仪器不作此项校准）。

4.5 变换声速的厚度示值误差

示值误差应不超出 ± 0.50mm。

4.6 示值稳定性

仪器分辨力规格及对应的示值稳定性要求见表 3（自动关机型仪器可不作此项校

准)。

表 3

仪器分辨力	示值稳定性/ (mm/h)
0.1	0.1
0.01	0.05

注：校准工作无合格与否的结论，上述计量特性要求仅供参考。

5 校准条件

- 5.1 校准室内温度应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相对湿度应小于 65% RH。
- 5.2 校准仪器所用标准厚度块和标准圆管应符合附录 B 和附录 C 的技术要求。
- 5.3 超声波测厚仪随机的校准厚度块应符合附录 B 的技术要求。

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

校准前需确认无影响校准计量特性的外观和机电功能方面的缺陷。

6.1 重复性

仪器开机后，操作声速调整键或声速拨码盘将声速调整到 5900m/s，再回到仪器测厚状态下，将耦合剂涂敷在 5.5mm 标准厚度块的中心位置上。用探头对该厚度块连续测量 5 次，取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作为该仪器的重复性。也可直接用仪器的随机校准厚度块进行本项校准。

6.2 示值误差

按仪器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校准。在仪器的测量范围逐一测量附录 B 中的标准厚度块，每块连续测量 3 次，取平均值作为仪器在该厚度块的示值。当同一台超声波测厚仪有 0.1mm 和 0.01mm 两挡分辨力时，应分别进行两挡示值误差的校准。示值误差 δ_H 按下式计算：

$$\delta_H = \overline{H} - H$$

式中： \overline{H} ——仪器平均示值；

H ——标准厚度块的标称值。

6.3 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

按仪器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校准（如不更换测头则不重校），根据表 2 的规定，测量与其分辨力相对应的标准圆管的壁厚（技术要求见附录 C）。测量时将探头的隔声层 1 与被测标准圆管 2 的素线平行或垂直（如图 2 所示），轻微摆动探头并观察示值，取最小的稳定的示值为测量值，测量值与标准圆管壁厚标称值的差值即为示值误差。

6.4 厚度校准的微调范围

仪器校准后，保持探头与厚度块的耦合状态不变，连续调整仪器校准的“△”、“▽”键（或旋转校准厚度用的微调旋钮），仪器示值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$\pm 1\text{mm}$ 。

6.5 变换声速的厚度示值误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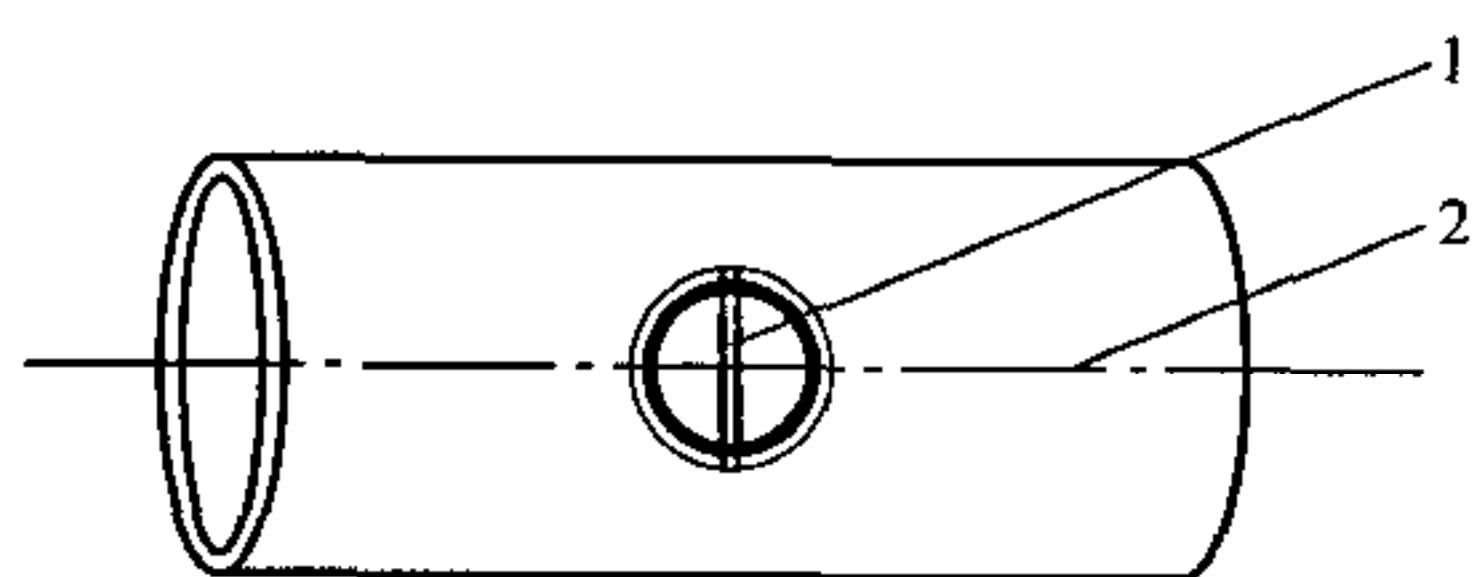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曲面测量示意图

将仪器的声速分别设置在 3900m/s 和 7900m/s, 测量 10mm 标准厚度块, 每个声速下测量 3 次, 得到对应声速的平均值 \bar{H}_{01} 和 \bar{H}_{02} , 根据折合厚度的理论值 $H_{01} = 6.61\text{mm}$ (3900m/s), $H_{02} = 13.39\text{mm}$ (7900m/s), 按下式计算变换声速后的示值误差:

$$\delta_{H1} = \bar{H}_{01} - H_{01}$$

$$\delta_{H2} = \bar{H}_{02} - H_{02}$$

式中: δ_{H1} ——声速为 3900m/s 时的厚度示值误差;

δ_{H2} ——声速为 7900m/s 时的厚度示值误差。

6.6 示值稳定性

用探头测量任一标准厚度块或仪器随机校准厚度块, 记下第一次示值, 其后每隔 15min 重复测量一次, 连续观察 1h, 取示值之间的最大差值为示值稳定性。

7 校准结果表达

仪器经校准后, 填发校准证书。校准证书至少应包括附录 A 所含的信息。

8 复校时间间隔

复校时间间隔建议为 1 年。

附录 A**校准证书内容**

1. 标题：校准证书；
2.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；
3. 进行校准的地点；
4. 证书或报告编号、页码及总页数；
5. 送检单位的名称和地址；
6. 被校准仪器名称；
7. 被校准仪器的制造厂、型号规格及编号；
8. 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名称及有效期；
9. 本规范的名称、编号和对本规范的任何偏离、增加或减少的说明；
10. 校准时环境温度情况；
11. 校准项目的校准结果；
12. 示值误差校准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；
13. 校准人签名、核验人签名、批准人签名；
14. 校准证书签发日期；
15. 复效时间间隔的建议；
16. 未经校准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校准证书。

JJF 1126—2004

附录 B

标准厚度块的技术要求

B.1 标称值及允许偏差列于表 B.1。

表 B.1 标准厚度块的技术要求

mm

标称值 H	0.5*	1.0*	1.2*	1.5*	2.0*	3.3
允许偏差 δ	± 0.01					
标称值 H	5.5	7.7	10	15	20	25
允许偏差 δ	± 0.01			± 0.02		
标称值 H	75	100		150		200
允许偏差 δ	± 0.02			± 0.05		

* 为检定各种仪器测量下限的专用尺寸。

B.2 几何形状及尺寸要求见图 B.1 (单位为 mm)。

B.3 材料: 45# 钢

注: 表中 H 值为推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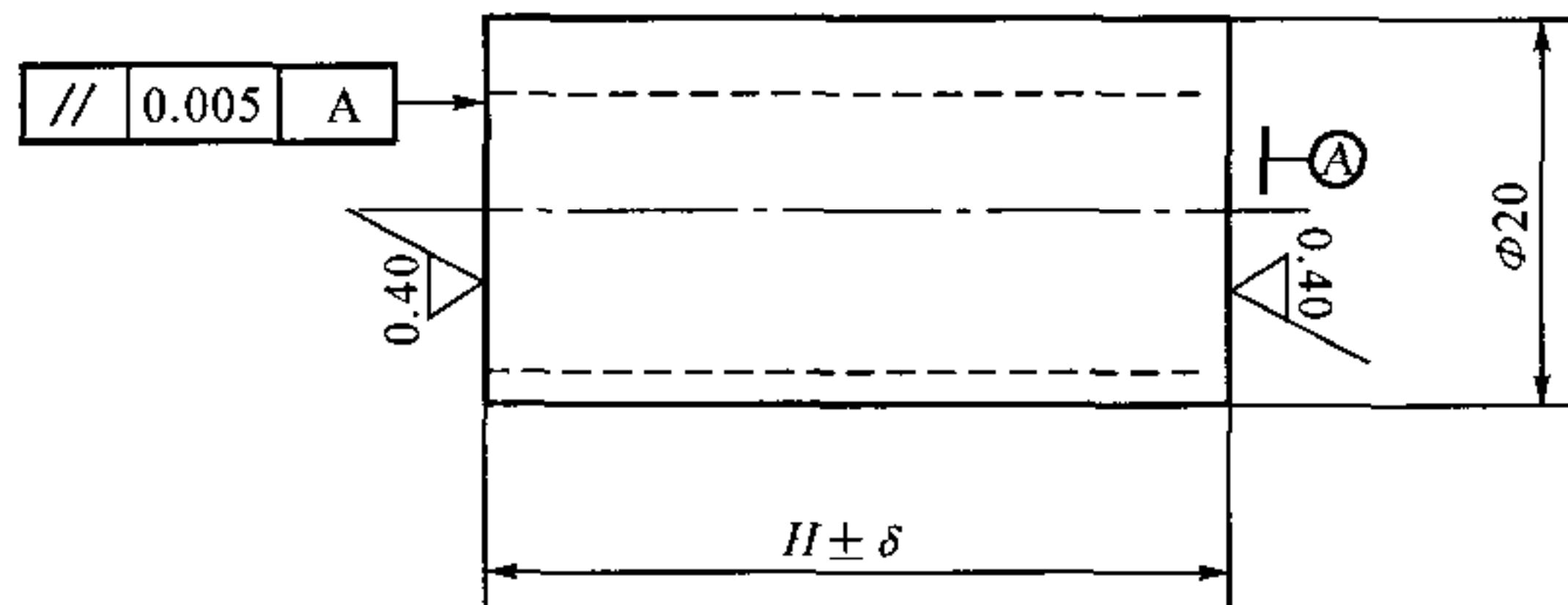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1

附录 C

标准圆管的技术要求

C.1 标称值及允许偏差列于表 C.1。

表 C.1 标准圆管的技术要求

壁厚标称值	2 (外径 $\phi 30$)	3 (外径 $\phi 40$)	mm
壁厚允许偏差	± 0.02	± 0.02	

C.2 几何形状及尺寸要求见图 C.1 (单位为 mm)。

C.3 材料: 45^{*} 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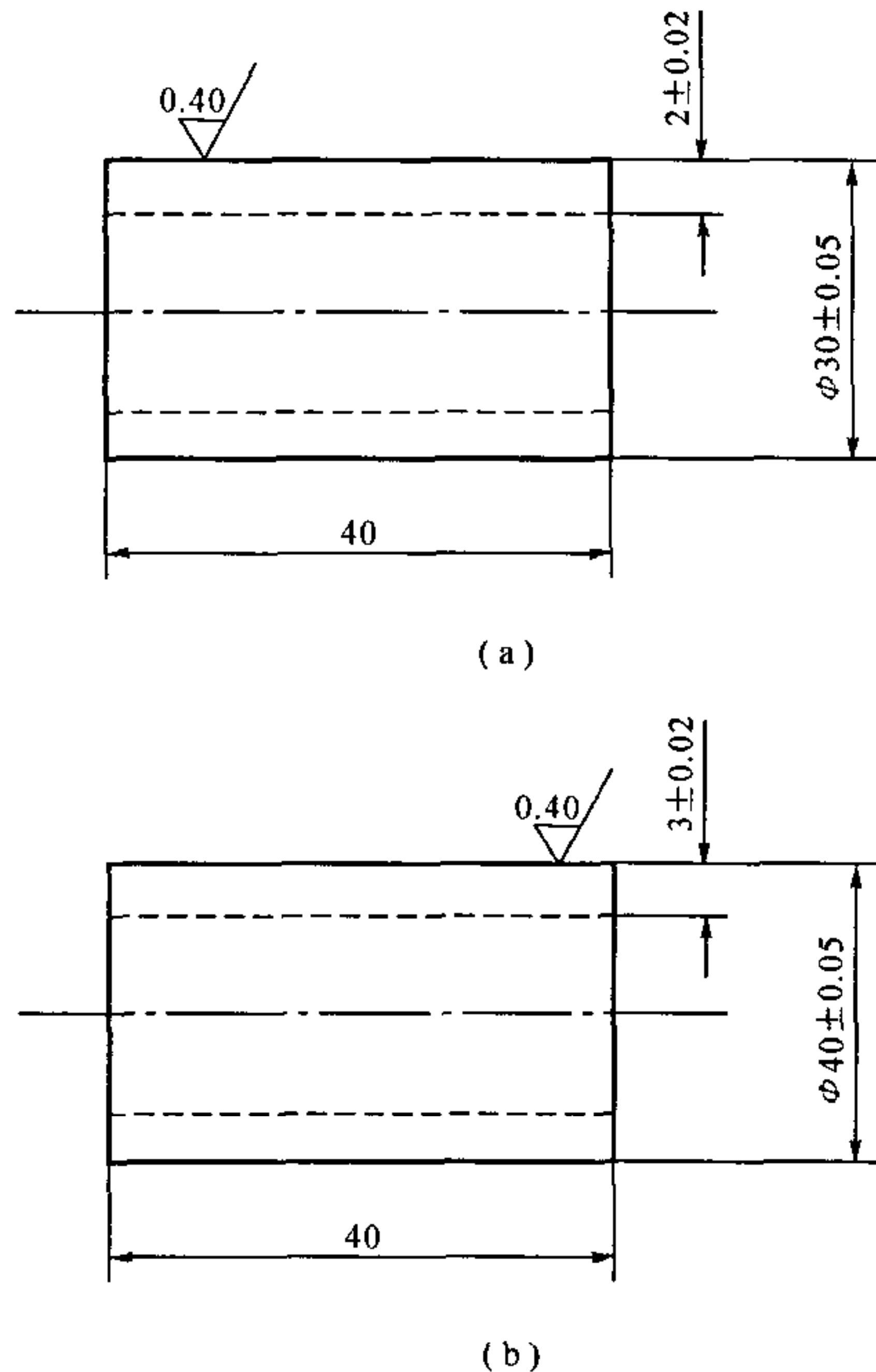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1

附录 D

超声波测厚仪示值误差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分析

D.1 测量方法

首先将仪器校准，然后用标准厚度块对仪器进行校准。仪器平均测量值 \bar{H} 与标准厚度块的标称值 H 之差即为示值误差 δ_H 。

D.2 数学模型

示值误差公式：
$$\delta_H = \bar{H} - H$$

式中： δ_H ——超声波测厚仪示值误差；

\bar{H} ——仪器的平均测量值；

H ——标准厚度块的标准厚度值。

D.3 方差和灵敏系数

依 $u_e^2(y) = \sum \left[\frac{\partial f}{\partial x_i} \right]^2 u^2(x_i)$ 得

$$u_e^2 = u^2(\delta_H) = C_1^2(\bar{H}) u_1^2(\bar{H}) + C_2^2(H) u_2^2(H)$$

式中： $c_1(\bar{H}) = \frac{\partial \delta_H}{\partial \bar{H}} = 1$

$$c_2(H) = \frac{\partial \delta_H}{\partial H} = -1$$

则

$$u_e^2 = u_1^2(\bar{H}) + u_2^2(H)$$

D.4 标准不确定度一览表

标准不确定度分量 u_i	不确定度来源	标准不确定度/ μm	灵敏系数 c_i	$ c_i \cdot u_i/\mu\text{m}$	自由度 v_i
u_1	标准厚度块尺寸偏差	10mm 时： $0.01 \times (1/3) = 0.003 = 3$ 200mm 时： $0.05 \times (1/3) = 0.017 = 17$	1	10mm 时： 3 200mm 时： 17	50
u_2	标准厚度块检定误差	$0.003 \times (1/3) = 0.001 = 1$		1	50
u_3	校准的测量重复性	$0.025 \times 1/\sqrt{3} = 14$	1	14	9

D.5 计算标准不确定度分量

D.5.1 标准厚度块尺寸偏差带来的不确定度分量 u_1

校准使用标准厚度块的标称值，其尺寸偏差虽为综合误差，但在此忽略不计，应视为偶然误差，且应按正态分布 3σ 范围处理，故

$$10\text{mm 时: } u_1 = 0.01 \times \frac{1}{3} = 0.003\text{mm} = 3\mu\text{m}$$

200mm 时: $u_1 = 0.05 \times \frac{1}{3} = 0.017\text{mm} = 17\mu\text{m}$

估计相对不确定度约为 10%，则自由度

$$\nu_1 = \frac{1}{2} \times \left(\frac{10}{100}\right)^{-2} = 50$$

D.5.2 标准厚度块检定误差的不确定度分量 u_2

检定标准厚度块的仪器示值允许误差

$$\Delta = \pm \left(1 + \frac{H}{100}\right) = \pm 0.003\text{mm} = \pm 3\mu\text{m}$$

按正态分布 3σ 处理，则

$$u_2 = \left(0.003 \times \frac{1}{3}\right) = 0.001\text{mm} = 1\mu\text{m}$$

自由度按相对不确定度 10% 计，则

$$\nu_2 = \frac{1}{2} \times \left(\frac{10}{100}\right)^{-2} = 50$$

D.5.3 校准的测量重复性带来的不确定度分量 u_3

用标准厚度块将仪器示值校准，然后用测头连续测量该厚度块 10 次，计算出标准偏差 $s_{n-1} = 0.025$ ($n = 10$)。

逐点校准仪器示值误差时，又规定取 3 次平均值作为测量值，则

$$u_3 = \left(0.025 \times \frac{1}{\sqrt{3}}\right) = 0.025 \times 0.577 = 0.014\text{mm} = 14\mu\text{m}$$

自由度

$$\nu_3 = n - 1 = 9$$

D.6 合成标准不确定度

10mm 时: $u_c = \sqrt{\sum_1^5 u_i^2} = 0.014\text{mm} = 14\mu\text{m}$

200mm 时: $u_c = \sqrt{\sum_1^5 u_i^2} = 0.022\text{mm} = 22\mu\text{m}$

D.7 有效自由度 ν_{eff}

$$\nu_{\text{eff}} = \frac{u_c^4}{\frac{u_1^4}{\nu_1} + \frac{u_2^4}{\nu_2} + \frac{u_3^4}{\nu_3}}$$

10mm 时: $= \frac{14^4}{\frac{3^4}{50} + \frac{1^4}{50} + \frac{14^4}{9}} = 9$

200mm 时: $= \frac{22^4}{\frac{17^4}{50} + \frac{1^4}{50} + \frac{14^4}{9}} = 39$

D.8 扩展不确定度

10mm 时:

取置信水平 95%，自由度为 9，查表得 $k = 2.26$

JJF 1126—2004

$$\begin{aligned}U &= t_{0.95}(9) \times u_c \\&= 2.26 \times 14 = 32 \text{ } (\mu\text{m})\end{aligned}$$

200mm 时：

取置信水平 95%，自由度为 39，查表得 $k = 2.02$

$$\begin{aligned}U &= t_{0.95}(39) \times u_c \\&= 2.02 \times 22 = 44 \text{ } (\mu\text{m})\end{aligned}$$

JJF 1126—2004

附录 E

各种材料的声速及声速比

表 3 各种材料的声速及声速比

材 料	声 速/(m/s)	声 速 比
铝	6420	1.08
硬 铝	6320	1.07
钢	5900	1
不 锈 钢	5790	0.98
石 英	5720	0.97
玻 璃	5440	0.92
铜	5010	0.85
铸 铁	4100 ~ 5000	0.75 ~ 0.85
黄 铜	4700	0.8
锌	4210	0.71
锡	3320	0.56
尼 龙	2620	0.44
硬 橡 皮	2500	0.42
聚乙 烯 (软)	1950	0.33

注：声速比 = $\frac{\text{各种材料声速}}{5900}$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
JJF 1126—2004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

*
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
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
邮政编码 100013
电话 (010) 64275360
E-mail jlfxb@263.net.cn
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880 mm × 1230 mm 16 开本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
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